

湛环建赤〔2023〕5号

## 关于东菊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东菊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菊加油站改建工程项目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康宁路25号（E110° 21' 5.172"；N21° 15' 22.756"），项目不新增用地，改建后油站罐容不变，新增两台6枪加油机，加油站规模不改变，仍为三级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安全措施，须做好装修施工扬尘等产生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低噪施工设备以及运输车辆的同时，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超时施工须向住建局、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并获批后方可开展，并按照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报告结论落实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二）项目运营期内，加强加油站内通风管理，进站油罐车须

实现全封闭气体回收，规范装卸车，做好储罐隔热措施，采用一、二级油气回收系统，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定期检查储罐壁真空层报警装置，防止储罐中的油品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三）加油站内废水须经“沉淀池+砂缸过滤+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经赤坎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四）加油站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以及油泥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五）建设单位须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专业技能及管理培训，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